

菲沙崙教會 長老提名和甄選指引

長老的資格

1. 是一位有好榜樣的會友，積極參與本教會主要的聚會，包括崇拜，祈禱，基教和其他教會重要的聚會。
2. 須每日以神的話語，祈禱和個人敬拜，與基督保持恆常和親密的靈修關係。
3. 須委身和實踐對本教會恆常的十一奉獻。
4. 具備才幹和願意運用各樣的屬靈恩賜不斷牧養教會會眾，如屬靈洞察力，智慧，教導，領導，牧養及行政管理等恩賜。
5. 在以下幾方面是無可指責：
 - 家庭 - 作一位配偶的忠心丈夫/妻子，兒女相信，和沒有放任及不順從的行為 (提前3:2,4 ; 多1:6)。
 - 性格 - 無可指責，不自負，有節制，謹慎自守，端正，樂意接待遠人，善於教導，不因酒滋事，不暴躁，溫柔，不爭競，不貪財。(提前3:2-3 ; 多1:7-8)。
 - 屬靈品格 - 好善，莊重，正直，聖潔，節制 (多1:8)。
 - 社交見証 - 在不同的生活層面上，都具有好名聲，如工作，學校，教會，家庭，鄰舍，社交圈子等 (提前3:7)。
6. 對神的話有深入的認識，並且願意堅守聖經真理。

長老的職責

1. 藉著經常出席及參與長議會會議，引導和管理本教會屬靈的事工。
2. 執行由長議會所委派的職務。
3. 為本教會發展去釐定有關屬靈，管理及運作上不同的政策。
4. 確保遵守宣道會的憲法，本教會的章程和政府有關運作慈善及宗教團體的政策。
5. 保護教會免受假教訓和分裂的影響。
6. 與教牧同工攜手同心，牧養整個菲沙崙教會的會眾 (徒20:28)。
7. 遵守長老公約，保持好名聲。